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可交债换股导致其权益变动超过 1%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换股所致；
-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9.74%减少至 48.57%；
- 公司控股股东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换股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，换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由 8.91 元/股调整为 7.64 元/股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情况，并根据换股数量和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方大特钢”）近日收到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或“方大钢铁”）的通知，其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，债券简称：19 方钢 EB）在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期间累计发生换股 25,188,479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7%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49.74%减少至 48.57%，合计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

1%，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	名称/姓名	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			
	住所	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1年9月8日-2021年9月10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 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减少 比例
	可交债换股	2021年9月8日 -2021年9月10日	人民币 普通股	25,188,479	1.17%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股份数量 (股)	占总股份数 比例	股份数量 (股)	占总股份数 比例
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	780,278,220	36.19%	755,089,741	35.02%
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	175,820,000	8.16%	175,820,000	8.16%
方威	116,204,114	5.39%	116,204,114	5.39%
合计	1,072,302,334	49.74%	1,047,113,855	48.57%

注：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包含方大钢铁—中信建投证券—18方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方大特钢股份。

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《方大特钢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，方威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,119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方大特钢发生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）。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减持区间为自公司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，且任意连续9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截至2021年9月10日，方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,559,4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方威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因此本

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2019年10月29日，公司披露《方大特钢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于2019年10月29日进入换股期，换股期限自2019年10月29日至2022年4月25日。

2021年6月8日，公司披露《方大特钢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，“19方钢EB”的换股价格自2021年6月3日起由8.91元/股调整为7.64元/股。

截至2021年9月10日，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累计换股27,806,280股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情况，并根据换股数量和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等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4日